|  |
| --- |
| 臺南市111學年度編制內現職國民中學及國小教師參加本土語文（閩客）語言能力認證完成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|
| 姓 名 |  | 校名 |  |
| 性 別 | □ 男 □ 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之類別 | □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8月閩南語語言認證(B，C)卷，報名費 元。□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3月閩南語語言認證B卷，報名費 元。□客家委員會辦理111年第2次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，報名費 元。□客家委員會辦理112年第1次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，報名費 元。 |
| **申請資料附件** |
| □通過 □未通過 中高級(或以上)認證。(通過者請附中高級《或以上》級別證書影本；未通過者請附通過級別證書或成績單之影本) |
| 申請者簽名確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備註:1、本案經費補助請於112年5月31日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、已申請國教署認證報名費補助者，請勿重複申請。 |